（上接B74版）

流动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为九好集团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鞍重股份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九好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本所不能发表完整意见的部分及受限于本法律意见所载情形，九好集团符合《通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于进进 舒 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7日鞍重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7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35.56元/股。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47.6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00%。

同期，2015年3月6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1,392.40点，2015年4月3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3,494.64点，累计涨幅为18.45%；2015年3月6日证监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31.77元/股，2015年4月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1.27元/股，累计涨幅29.90%。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5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0%，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7日鞍重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7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35.56元/股。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47.6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00%。

同期，2015年3月6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1,392.40点，2015年4月3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3,494.64点，累计涨幅为18.45%；2015年3月6日证监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31.77元/股，2015年4月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1.27元/股，累计涨幅29.90%。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5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0%，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郭丛军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杜晓芳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 勇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崔彧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的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九好集团股东所持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九好集团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此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

现就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